

证券代码：831799

证券简称：九华山酒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安徽九华山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公司一楼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小明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年度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,247,66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0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汇报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，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247,66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汇报工作报告，审议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247,66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247,66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247,66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247,66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（1）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（2）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247,66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公司董事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247,66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公司监事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247,66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598,86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吴根才、张风旺、陆振治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及非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 2025 年度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，拟向银行或非金融机构申请总金额合计不超过 5,585.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，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、借款、融资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247,66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累计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247,66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重庆协洽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佳杰、胡建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安徽九华山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重庆协洽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九华山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安徽九华山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6 日